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5331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實施教學手術一案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9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
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」；次依「醫
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第（七）款規定，教學
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則應
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- 三、前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雖未定明教學手術之
適用情形，基於病人隱私維護及知情權保障等考量，仍應
比照教學門診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之情形辦理，即實施教
學手術前，應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
正本：本市77家醫院

電子文
文騎

6

民生醫院 1150401



1157043580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